

利率管理实用读本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编

LILU GUANLI
SHIYONG DUBEN

中国经济出版社

《利率管理实用读本》编委会

主 编	戴根有	
副主编	吕世蕴	易 纲
编 委	(按姓氏笔画顺序)	
	吕世蕴	张革平
	易 纲	周荣芳
	郭建伟	曾冬青
	曹德云	戴根有

ABR/9/07

前 言

近年来，利率杠杆作为货币政策工具，在宏观经济调控和优化资源配置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社会公众对利率变化的反映也日趋敏感。为增加国家利率政策的透明度，并给广大金融工作者，特别是从事利率工作的同志提供便利，更好地执行利率政策，同时也为从事金融研究的同志们提供详实可靠的资料数据，我们汇总编辑了这本《利率管理实用读本》。主要包括：（1）现行存款、贷款利率政策管理规定；（2）外币利率管理规定；（3）利率违规处罚规定；（4）利息税有关规定；（5）存款利息计算技术；（6）1998～1999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表；（7）1998～1999年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表；（8）1998～1999年优惠贷款利率表；（9）1998～1999年政府债券利率表；（10）1996～1999年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表；（11）1995～1999年各种外币存、贷款利率表。

本书内容丰富，数据详实、全面、系统，技术性强。我们诚挚地希望它能更好地满足广大金融工作者和其他各届人士的需要。另外，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各银行有关部门，特别是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货币信贷处、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我们深表谢意。因时间较紧，数据较多，难免有疏漏之处，请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200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存款利率管理的规定	(1)
第一节 城乡居民及单位存款	(1)
第二节 其他存款	(9)
第三节 存款管理	(14)
第二章 贷款利率管理的规定	(17)
第一节 各项贷款	(17)
第二节 其他	(29)
第三章 外币利率管理的规定	(37)
第一节 各项存款	(37)
第二节 各项贷款	(39)
第三节 计结息办法	(40)
第四章 利息税的有关规定	(43)
第一节 利息税税率和范围	(43)
第二节 各储种计税具体规定	(44)
第三节 外币储蓄存款计税规定	(46)
第四节 银行卡等计税规定	(46)
第五章 其他	(49)

目 录

第一节 教育储蓄、助学贷款	(49)
第二节 邮政汇兑	(50)
第三节 银行卡结息规定	(51)
第四节 利率违规处罚的规定	(52)
第六章 存款利息计算技术	(55)
第一节 存款利息计算基本常识	(55)
第二节 定期储蓄利息计算	(62)
第三节 活期储蓄利息计算	(77)
第四节 定活两便储蓄利息计算	(78)
第五节 通知储蓄存款计息方法	(80)
第六节 外币储蓄利息计算及兑换	(83)
第七章 各种利率水平表	(87)
表一 1998~1999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款 利率表	(87)
表二 1998~1999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 利率表	(88)
表三 1998~1999年金融机构存款利率表	(90)
表四 1998~1999年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表	(93)
表五 1998~1999年优惠贷款利率表	(98)
表六 1996年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月度加权平均利率 表	(99)
表七 1997年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月度加权平均利率 表	(100)
表八 1998年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月度加权平均利率	

表	(101)
表九 1999 年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月度加权平均利率	
表	(102)
表十 1998 ~ 1999 年政府债券利率表	(103)
表十一 1998 ~ 1999 年政策性金融债券利率表	(105)
表十二 1998 ~ 1999 年企业债券利率表	(108)
表十三 1995 年度各主要外币存款利率表	(110)
表十四 1995 年度各主要外币贷款利率表	(116)
表十五 1996 年度各主要外币存款利率表	(120)
表十六 1996 年度各主要外币贷款利率表	(125)
表十七 1997 年度各主要外币存款利率表	(128)
表十八 1997 年度各主要外币贷款利率表	(133)
表十九 1998 年度各主要外币存款利率表	(136)
表二十 1998 年度各主要外币贷款利率表	(142)
表二十一 1999 年度各主要外币存款利率表	(145)
表二十二 1999 年度各主要外币贷款利率表	(149)

第一章 存款利率管理的规定

第一节 城乡居民及单位存款

一、活期存款

(一)活期储蓄存款

从1993年3月1日起,不论何时存入的活期储蓄存款,如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均以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每年6月30日为结息日,结算利息一次,并入本金起息,元以下的尾数不计利息)。未到结息日清户者,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算至清户前一天止。

——银发[1993]7号

(二)单位活期存款

从1993年7月11日起,单位活期存款,如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均以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每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未到结息日清户者,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至清户日前一天止。

——银发[1993]221号

二、定期存款

(一)定期储蓄存款

1. 1993年3月1日以前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存期内如遇利率上调,仍实行分段计息的办法。储户如提前支取,其提前支取的部分,仍按原规定执行。其逾期部分的计息,以《条例》生效日(1993年3月1日)为界,以前的逾期部分仍按原办法计息,以后的逾期部分,均按照该存款支取日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银发[1993]7号

2. 1993年3月1日以后,新存入的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如遇调整利率,不论调高或调低,均按存单开户日所定利率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全部提前支取和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均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利率计息;未提前支取的部分,仍按原存单所定利率计付利息。

——银发[1993]7号

3. 1993年3月1日以后,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计付利息。

——银发[1993]7号

4. 下列定期储蓄种类,储蓄机构可根据条件开办全部或部分储蓄种类:

(1)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一般50元起存,存期分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本金一次存入,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到期凭存单支取本息。

(2)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每月固定存额,一般5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存款金额由储户自定,每月存入一次,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存,未补存者,到期支取时按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利息。

(3)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本金一次存入,一般5000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款凭证,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利息凭存单分期支取,可以一个月或几个月取息一次,由储户与储蓄机构协商确定。如到取息日未取息,以后可随时取息。如果储户需要提前支取本金,则按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规定计算存期内利息,并扣回多支付的利息。

(4)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本金一次存入,一般1000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凭存单分期支取本金,支取期分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次,由储户与储蓄机构协商确定,利息于期满结清时支取。

(5)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一般50元起存,存单分记名、不记名两种,记名式可挂失,不记名式不挂失。《条例》实施后存入的该项存款,计息一律按统一规定执行,即:存期不限,存期不满三个月的,按天数计付活期利息;存期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不满半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三个月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存期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一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存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一年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对《条例》实施前存入的该项存款,按原规定执行。

——银发[1993]7号

5. 从1996年5月1日起,定活两便存款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若打六折后低于活期存款利率时按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银发[1996]156号

6. 从1999年6月10日起,储户开立零存整取账户,存期内每月必须以约定的固定金额存入。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未补存者,视同违约,对违约后存入的部分,支取时按活期利率计息。利率调整日以前办理的零存整取账户,凡未约定固定金额的,从本次利率调整后第一个月起,一律要约定金额,并按月存入,利率仍按存单开户日利率执行到期。

——银发[1999]192号

7. 1999年6月10日利率调整日以前办理的零存整取账户,凡未约定固定金额,在未收到利率调整文件之前续存的零存整取存款业务仍按原办法执行;从收到利率调整文件以后续存的第一笔零存整取业务开始,一律要约定固定金额,并按月存入,利率仍按开户日利率执行到期。储户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未补存者,视同违约,对违约后存入的部分,支取时按活期利率计息。

——银传[1999]24号

(二)单位定期存款

1. 1993年5月15日以前存入的单位定期存款,按原有关规定的办法办理;5月15日以后的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银传[1993]21号

2. 1993年5月15日以后存入的单位定期存款利率在原存期内如遇利率调整,仍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付利息;

定期存款到期后,可以办理转存手续,如到期后未办理转存手续逾期支取,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定期存款可以提前支取,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存款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剩余存款换发新存单,按原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存款利率和原定存期计付利息。

——银传[1993]21号

3. 对于活期存款不应计息的单位,所存的定期存款到期支取时应按规定计息,但是提前支取、逾期不取超过原存单期限的部分,都不计息。

——银传[1993]21号

4. 从1997年11月21日起,单位定期存款在存期内按存款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单位定期存款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但只能提前支取一次。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如不低于起存金额由金融机构按原存期开具新的证实书,按原存款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息;不足起存金额的则予以清户。单位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单位定期存款起存金额1万元,多存不限。单位定期存款的期限分三个月、半年、一年3个档次。

——银发[1997]485号

三、保值储蓄存款

1. 1988年9月10日起,对城乡居民个人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贴补。保值储蓄存款不得提前支取。如果需要提前支取时,则不享受保值贴补,只按原规定利率计息。保值储蓄存款到期不取并不办理转存手续,从存款到期日至取款日,只按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不再给予保值贴补。

——银发[1988]35号

2. 从1991年12月1日起不再办理保值储蓄业务。在此之前已存入的三年期以上定期储蓄存款,仍给予保值,但保值贴补率为零时不再按月公布贴补率。

——银传[1991]60号

3. 从1993年7月11日起,各银行以及城市、农村信用社和邮政储蓄部门,对三年期以上定期储蓄存款(指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以下简称定期存款)均予以保值;对1991年12月1日(含1日)以后存入的三年、五年、八年期定期储蓄存款,从1993年7月11日起,在调整后的利率基础上计算保值贴补率至存款到期日为止;对1991年12月1日(不含1日)之前存入的三年、五年、八年期定期储蓄存款,仍按1988年9月10日开办保值储蓄业务时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值,在保值期内分别按13.14%、14.94%、17.64%年利率计付利息;对三年、五年、八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如全部提前支取,则不予以保值贴补;如部分提前支取,则提前支取的部分,不予以保值贴补,未支取部分仍予以保值。凡提前支取的均按《储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计付利息;到期不取又不办理转存手续的保值储蓄存款,其逾期

第一章 存款利率管理的規定

部分不再给予保值贴补。利息计算按《储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对企业、事业、机关、部队、学校等单位的长期定期存款不实行保值。

——银发[1993]185号

4.1991年12月1日以后(含1日)至1993年3月1日之前(不含1日)存入的三年、五年、八年期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在1993年7月11日开办保值储蓄之前实行分段计息;1993年3月1日以后存入的上述存款,在开办保值储蓄之前按存单开户日所定利率计息,不分段计息;7月11日至存单到期日,上述各项存款均按调整后的利率计息并计算保值贴补率。

——银发[1993]221号

5.1996年4月1日开始,不再办理新的保值储蓄业务,在此之前已存入的三年期以上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仍给予保值,但保值贴补率为零时的月份不再公布贴补率。

——银传[1996]23号

6.1997年5月份到期的保值储蓄存款的年保值贴补率为零,以后为零时不再公布保值贴补率。

今后保值贴补率为零时,保值储蓄存款的保值期及利息计算按如下确定:

(1)1991年12月1日以前存入的八年期人民币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其存期即为保值期,保值期内按照17.64%计付利息。

(2)1991年12月1日以后存入的五年期人民币定期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及八年期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其保值期从1993年7月11日开始至存款到期日;1993年

7月11日(含)至1996年4月1日(不含)之间存入的三年、五年期人民币定期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其整个存期即为保值期。上述存款在保值期内按1993年7月11日调整后的各存款种类、档次的利率水平计付存款本金利息,保值期以外的部分,按有关储蓄利率规定计息。

——银传[1997]33号

四、通知存款 协定存款

(一)通知存款

1. 从1993年5月15日起,各金融机构开办的通知存款按同期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银传[1993]21号

2. 从1998年12月7日起,通知存款统一按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划分为一天和七天二个档次。其中,通知存款年利率:一天调整为1.80%,七天调整为2.34%。本次利率调整日之前吸收的通知存款仍按原利率和原办法执行到期满。

——银传[1998]77号

3. 从1999年1月5日起,通知存款最低起存金额:个人为5万元,单位为50万元;最低支取金额:个人为5万元,单位为10万元。存款人需一次性存入,可以一次或分次支取。通知存款存入时,存款人自由选择通知存款品种(一天通知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但存单或存款凭证上不注明存期利率,金融机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相应利率水平和实际存期计息,利随本清。

(1)通知存款如遇以下情况,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①实际存期不足通知期限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②未提前通知而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③已办理通知手续而提前支取或逾期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④支取金额不足或超过约定金额的,不足或超过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⑤支取金额不足最低支取金额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通知存款如已办理通知手续而不支取或在通知期内取消通知的,通知期限内不计息。

(3)通知存款部分支取,留存部分高于最低起存金额的,需重新填写通知存款单或凭证,从原开户日计算存期;留存部分低于起存金额的,予以清户,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或根据存款人意愿转为其他存款。

——银发[1999]3号

(二)协定存款

从1999年4月1日起,单位协定存款按结息日或清户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按季结息。

——银发[1999]77号

第二节 其他存款

一、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从1999年4月1日起,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在存期内按照存单开户日银行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利随本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逾期期间不计息。

——银发[1999]77号

二、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

1. 从1994年12月1日起,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一般按法定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住房公积金存款于每年6月30日按上年7月1日银行挂牌利率结息,并自结息日起自动转存。

其他住房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利率执行。

——银发[1994]313号

2. 从1996年8月8日起,当年归集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本息暂按三个月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专户内的沉淀资金比照三年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并不低于该档次利率水平。

——国办发[1996]35号

3. 从1998年7月1日起,住房公积金存款,无论是当年归集的,还是上年结转的,统一按结息日挂牌利率计结息。

——银传[1998]40号

4. 从1999年4月1日起,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当年归集的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结息后转入上年结转户;上年结转的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三个月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公积金存款的结息日为每年的6月30日。

——银发[1999]77号

三、住房出售存款

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单

位法定存款利率执行。

——银资[1997]144号

四、部队存款

从1997年1月1日起,对部队(机关和企业)的所有存款,开户行统一按照存款种类和期限办理存款业务,按照相应档次的法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不再区分计息与不计息存款。

——银发[1996]387号

五、财政性存款

1. 从1998年3月21日起,将金融机构代理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中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划为金融机构的一般存款。

——银发[1998]118号

2. 凡列入银发[1998]118号文(附件2)一般存款范围的,均按同档次法定存款利率计息。

——银货政[1998]117号

六、同业往来存款

1. 从1998年3月21日起,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存款利率不得高于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

——银发[1998]119号

2. 从1999年4月1日起,金融机构的准备金存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按结息日的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